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4-06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曲江银座酒店12楼雁展阁(翠华南路9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470,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谢晓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耿琳先生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赵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免去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98,729	99.6892	182,200	0.1525	189,100	0.158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庄莹女士	117,370,978	98.24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免去董事的议案	4,587,608	92.5124	182,200	3.6741	189,100	3.8135
2.00	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候选人:庄莹女士	2,859,857	57.671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李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6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曲江银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庄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庄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庄莹女士自当选公司董事长之日起,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庄莹女士简历详见2024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61)。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庄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3、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000万元由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000万元为信用方式担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开展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担保方式为信用,目前该笔业务尚未到期。本年度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4、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低风险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占授信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同业开具的融资性保函保证担保,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类保函。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5、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3月25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88,026股,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橙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4,330股,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静远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6,965股,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橙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1,310股,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同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613股。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23,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770,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至2023年3月24日,金秋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34,513股,嘉橙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3,500股,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78,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553,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嘉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430,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8,983,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股东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本次累计减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金秋投资	2,342,826	0.54%	2023/09/06-2024/11/11	集中竞价交易
	1,245,200	0.29%	2023/03/31-2024/11/08	大宗交易
嘉橙投资	884,330	0.20%	2023/09/06-2024/11/11	集中竞价交易
	300,000	0.07%	2023/04/06-2023/04/07	大宗交易
静远投资	436,965	0.10%	2024/11/07-2024/11/08	集中竞价交易
睿橙投资	291,310	0.07%	2024/11/07-2024/11/08	集中竞价交易
国兴同赢	122,613	0.03%	2024/11/07-2024/11/08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5,623,244	1.30%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秋投资	29,553,839	6.81%	25,965,813	5.99%
嘉橙投资	9,430,124	2.17%	8,245,794	1.90%
静远投资	7,400,000	1.71%	6,963,035	1.61%
睿橙投资	4,933,333	1.14%	4,642,023	1.07%
国兴同赢	2,076,440	0.48%	1,953,827	0.45%
合计	53,393,736	12.31%	47,770,492	11.01%

注:1.金秋投资和嘉橙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数据为截至2023年3月24日的数据。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及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运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监事薛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薛荣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韩志刚先生

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齐春青女士

非独立董事:张萍女士、韩润泽先生

独立董事:乔贵涛先生、李丽君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韩志刚	齐春青、李丽君
审计委员会	乔贵涛	李丽君、韩志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乔贵涛	李丽君、齐春青
提名委员会	李丽君	乔贵涛、韩志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薛荣刚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德胜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窦风美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张萍女士

副总经理:齐春青女士、陈昌卫先生、徐伟先生

财务总监:齐春青女士

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月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资格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副总经理陈昌卫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月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张月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伟、张月

联系电话:0533-5208617

传真:0533-5208617

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五、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离任,单既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陈智女士、谭香女士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既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9,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离任后,单既锦先生所持有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陈智女士、谭香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单既锦先生、陈智女士、谭香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昌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1月生,本科学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聚醚工段长;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项目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设备部部长;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9日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12月10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昌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昌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8年9月生,本科学历,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562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徐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7年6月生,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职于西南证券,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韩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齐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齐春青女士、陈昌卫先生、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齐春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徐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29,268,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8,353,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915,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2,730,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815,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915,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8%。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71,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33,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52%;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0%;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8%。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01《选举韩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36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30,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53%。

韩志刚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2《选举齐春青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367,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9,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31%。

齐春青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3《选举张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367,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9,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23%。

张萍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4《选举韩润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367,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9,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875%。

韩润泽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01《选举乔贵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362,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044%。

乔贵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2《选举李丽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370,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32,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935%。

李丽君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4.01《选举薛荣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361,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3,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32%。

薛荣刚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4.02《选举刘德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362,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4,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080%。

刘德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武光刚、孙通晓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公司22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558,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558,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3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刘路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68,798	99.8752	51,456	0.0719	37,791	0.05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123,998	58.1481	51,456	24.1299	37,791	17.72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审议通过;

2、议案1对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云霞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

独立董事:刘桂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莉莉

联系电话:0551-65121503

电子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2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2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2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设计院")。吸收合并完成后,赛力斯设计院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赛力斯汽车依法承继,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相应由赛力斯设计院变更为赛力斯汽车,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1、公司名称: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053224526L

3、成立日期:2012年9月4日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229号

6、注册资本:996,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

1、公司名称: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31NQ1M

3、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0日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研发;整车智能及安全技术的研发;整车互联网技术研发;整车控制系统、动力总成、储能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新能源汽车底盘和车身的研发;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和制造工艺的研发;新能源汽车测试系统和装备的研发;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整车控制、动力总成、储能系统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安排

(一)赛力斯设计院主要负责新能源汽车的整体研发,赛力斯汽车将吸收合并赛力斯设计院所持有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赛力斯汽车继续存续经营,赛力斯设计院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双方依法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派的相关人员负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三)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四)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168,1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29,999,969.1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43,88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58,556,088.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0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赛力斯设计院实施的"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31,000.00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162,576.86万元,投入进度37.72%。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及后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后,赛力斯设计院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因此原本由赛力斯设计院实施的募投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将变更为赛力斯汽车实施。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赛力斯汽车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具体借款利率将根据借款使用和资金到位时间,按照不低于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本次吸收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赛力斯设计院会将目前存放于其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转存至赛力斯汽车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赛力斯设计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赛力斯设计院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赛力斯汽车依法承继。本次"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用途、投资金额等其他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事项及赛力斯汽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确定、赛力斯设计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除该项目实施主体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外,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